



高迪股份

NEEQ : 836775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文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家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玉亭
电话	0564-3618988
传真	0564-3618988
电子邮箱	gaodigufen836775@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aodihuanbao.com/
联系地址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电厂西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3,880,642.83	209,154,599.38	35.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305,646.33	92,881,289.76	84.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2	3.20	38.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6%	55.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66%	55.5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2,692,293.06	141,332,587.65	71.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4,356.57	13,569,725.57	52.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47,536.59	10,926,045.43	6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857.13	30,359,774.39	-8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15%	15.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08%	12.6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7	48.3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15,750	2.12%	9,665,000	10,280,750	26.546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5,750	2.12%	0	615,750	1.5899%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447,250	97.88%	0	28,447,250	73.454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447,250	97.88%	0	28,447,250	73.454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9,063,000	-	9,665,000	38,72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高文忠	26,403,000	0	26,403,000	68.1755%	25,787,250	615,750
2	陈远军	2,660,000	0	2,660,000	6.8684%	2,660,000	0
3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4,995,000	4,995,000	12.8976%	0	4,995,000
4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670,000	4,670,000	12.0585%	0	4,670,000

5							
6							
7							
8							
9							
10							
合计		29,063,000	9,665,000	38,728,000	100.00%	28,447,250	10,280,7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高文忠和陈远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报表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所涉业务为不显著、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及本期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4月，高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关联交易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高迪股份2020年度关联方清单中遗漏披露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安徽林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溢建设”），导致2020年度关联交易采购遗漏披露关联采购金额395.73万元，2020年度关联交易销售遗漏披露关联销售金额17.63万元，2020年12月31日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遗漏披露19.43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遗漏披露10.77万元，2020年12月31日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遗漏披露0.97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遗漏披露0.54万元，2020年12月31日对关联方应付账款遗漏披露89.16万元。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高迪股份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及2020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